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但不涉及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前期论证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已要求知悉内幕信息的有关各方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控制相关方的知情人范围，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4、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将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5、本次交易之《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公告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核查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明细，最大程度确保没

有内幕交易情形出现。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